

部长不打招呼直奔现场开展突击检查

2023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已打响

环保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张维

“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在2月16日举行的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如是说。

黄润秋指出，2023年以及未来几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更大压力，部分领域存在较大风险，包括“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难以完成的风险，部分地区污染物排放严重反弹，生态环境质量下降的风险，发生突发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气候变化带来的局部性突发性生态环境风险等。

时不我待。4天后，黄润秋出现在了一场事先未打招呼的突击检查中。检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问题。

2月21日至22日，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带队赴陕西省咸阳市、渭南市和韩城市等空气质量明显反弹城市监督帮扶，对涉气重点企业开展“四不两直”督导检查，现场检查企业治污设施、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以及生产环保管理台账，查看企业合规达标排放情况。

种种迹象表明，2023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已然打响并且正在有序推进中。

六家企业问题突出

2月20日至21日，河南省平顶山市、许昌市迎来一场突击检查。

没有事先打招呼，2月20日一早，黄润秋从北京出发，赶赴上述两地。在此之前，生态环境部已持续派出工作组对河南省开展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2022年底以来，河南省南部出现长时间、大范围的“跨年霾”，多个地区持续出现重度及严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十分严峻。

黄润秋此行，即是为了带领监督帮扶组对企业开展突击检查。总共7家企业成为此次突击检查的对象。黄润秋带队现场仔细查看核对企业生产台账、生产工况、在线监测等情况，详细了解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等情况。

突击检查的结果并不理想：检查发现，企业普遍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超标排放，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生产台账弄虚作假，在线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其中6家企业问题较为突出。

比如，汝州天瑞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气外溢直排环境，污染非常严重，涉嫌人为干扰在线监测设施采样，掩盖超标排放行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舞钢中加钢铁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通过伪造烧结生产报表、篡改中控系统运行参数等方式掩盖真实生产状况；球团废气烟囱采样口长期荒废锈蚀，高炉热风炉无采样口，不具备人工采样条件，涉嫌手工监测报告造假；在线监测数据与实际生产状况不一致，涉嫌造假。

西南政法大学挂牌成立数字法治政府研究院

本报讯 记者吴晓峰 通讯员安鑫 近日，西南政法大学数字法治政府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挂牌成立，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付子堂为研究院授牌。

研究院院长周祖成教授表示，研究院的成立，凸显了学校对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使命担当和对数字法治治理研究的积极参与。未来，研究院将着眼于数字化社会变革实践，为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和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效助力，实现法律的实践理性，促进学术研究与社会发展的有机融合，以高校特有的智力优势和人才优势有效参与社会变革，为数字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智慧。

研究院执行院长冯子轩教授表示，研究院集合了学校法学理论、立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数字法学等诸多领域专家学者，发挥学科交叉优势，努力推出高水平研究成果，为国家和重庆市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建言献策。

武汉去年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达100%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刘欢 记者近日从湖北省武汉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获悉，武汉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畅通行政复议网上受理渠道，去年共串结行政复议案件2352件，按时办结率达100%。

武汉市去年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现集中后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区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决定权，所有案件“集中受理、集中审理、集中决定、统一送达”。

武汉市将进一步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实市区两级行政复议机构、编制、人员，着重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完善配套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核心阅读

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种种迹象表明，2023年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已然打响并且正在有序推进中。



许昌襄城县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伪造名为“环保台账”的虚假生产记录；玻璃窑炉炉顶破损严重，大量废气直排；脱硫脱硝设施形同虚设，不正常运行；在线监测不正常运维，无法显示实际排放情况，现场手工监测超标严重，涉嫌长期超标排放。

针对上述突击检查，平顶山市与许昌市分别部署了整改措施。平顶山市成立市县两级联合调查组和工作专班，对存在问题的4家企业开展驻点帮扶，深挖细查存在问题，限时全部整改。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或行政拘留，同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排查、大整治。

许昌市副市长李朝锋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部空气质量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表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对相关环境违法企业迅速立案，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对公职人员存在的失职渎职行为，要严肃追究问责，及时通报处理结果。要严格执行监管，对全市排放企业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确保监督帮扶实效

赵英民带队在陕西省的现场检查，也发现了不少问题。

检查发现，咸阳市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制品有限公司采样管路断开，篡改参数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渭南市陕西拓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置旁路，烟气未经除尘处理直接排放；未规范建设脱硝设施，烟气氮逃逸浓度超过标准60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涉嫌伪造监测数据。韩城市裕隆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稀释自动监测采样烟气，干扰1.2号焦炉烟气监测数据，韩城市陕西西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未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编造虚假台账掩盖违法生产事实，脱硫脱硝系统频繁停运，此外，部分企业还存在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等问题。



图为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右一）到企业突击检查。

生态环境部供图

针对发现的问题，生态环境部责成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涉及弄虚作假、篡改数据等突出问题依法依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对于此次突击检查的结果，黄润秋强调，企业要真正从思想上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把守法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绝不能不顾老百姓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而一味追求带污染的经济效益，切实扛起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国有企业是行业的标杆，要为行业树立榜样和标准。

黄润秋同时指出，当前大气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意义，有效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确保执行到位，不打折扣，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坚决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尤其是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公司相互串通，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等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触犯刑法，必须坚决打击，充分发挥警示作用。

企业的主体责任重大，政府的责任更要压实。黄润秋表示，生态环境部将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将压力传导到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督促引导企业自觉遵守，确保监督帮扶取得实效。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提高识别问题、发现问题特别是发现编造数据、伪造数据等深层次问题的能力，认真开展对涉环境违法企业的调查取证工作，做好整改的“后半篇文章”。

持续加大监管力度

对于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公司相互串通、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问题，以及要求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提高发现编造数据、伪造数据等深层次问题的

能力，黄润秋专门在这次突击检查后再次强调，可谓意味深长。从上述检查结果中也可看出，伪造篡改监测数据的问题并不少见。

值得注意的是，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了3起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假典型案例。这3起典型案例分别是广东国环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弄虚作假案，格林斯凯（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故意更换监测样品案，江苏南京联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案。

所涉环保服务机构或未开展采样分析直接出具监测数据，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用替代样品进行分析等多种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的情形；或为确保自动监测比对结果满足要求，在监测过程中，故意更换样品，用重新配制的气样替换现场采集样品并完成监测；或在车辆OBD接口与诊断设备之间增加“作弊器”，篡改车辆OBD信息。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指出，近年来，少数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严重扰乱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秩序。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加大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分子。

生态环境执法素来保持严的主基调，这对于违法的企业和第三方监测公司来说无疑会起到震慑作用。

据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介绍，生态环境部门去年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9.10万个，累计罚款76.72亿元，配套实施五类案件9850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数量为143件，罚款金额为1.55亿元，查封、扣押案件4836件，限产、停产案件629件，移送拘留案件2815件，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427件。对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群众健康，影响恶劣的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强化警醒震慑作用。

开捕后，鲈鱼、鲢鱼、口虾蛄、梭子蟹等主要品种捕捞产量均不同程度提高，大黄鱼、带鱼等优质鱼种也明显增多，去年开捕带量显著增加，山东、江苏等地渔船日产量同比增加10%至20%。

“2023年，我们将继续强弱项补短板，着力提升执法监管质效。”刘新中介绍，在休渔执法上，将强化重点对象监管，强化渔船动态监控，强化异地休渔渔船监控，强化协同联动。

刘新中表示，“将继续加强与公安、海警等部门执法协作，完善联动联动、信息共享，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线内线外同步发力，海上陆上齐抓共管，确保这项中国最大的、涉及人口最多的、时间最长的资源养护制度得到持续的监管到位，发挥作用。”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生存空间

今年5月1日，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即将施行，一直以来，长江江豚、海龟、红珊瑚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亮剑2023”对此也将有所部署。

据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副局长江开勇介绍，今年将深入贯彻落实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采取一些针对性的专项行动，严查破坏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突出栖息地保护这个关键环节，重点开展对海龟、斑海豹、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的主要栖息地的巡查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工程建设、偷捕滥猎等违法行为，保护好水生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空间。

同时，严打非法经营利用行为。江开勇说，“经过这些年的专项整治，非法经营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得到一定遏制，但在部分地区仍然屡禁不止，我们将保持高压整治，今年继续加强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市场监管等重要场所的整治，严肃查处未经批准或者超期限、超范围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此外，要严管繁育展演活动。海洋馆、水族馆这些繁育展演场所，发挥了宣传教育、科学研究、收容救护等积极作用，但是也容易产生非法繁育、违规利用等违法行为。今年，将特别关注这些场所，强化鲸豚、海龟、斑海豹等在养水生野生动物监管，开展清查登记，纳入信息系統动态管理，严肃查处非法的展示展演活动，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2023年将针对性开展十个专项执法行动

□ 本报记者 刘欣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2万件，其中移送司法处理案件5096件；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9万艘、“绝户网”80.2万张（顶）……一年来，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着力执法攻坚，重拳打击非法治， “中国渔政亮剑2022”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2”）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了解，为进一步规范渔业生产活动，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农业农村部连续第六年组织开展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开展了“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刘新中表示，“今年是‘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连续开展的第七年，我们将继续擦亮渔政亮剑执法的品牌，锚定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以破解危害渔业发展的顽瘴痼疾为导向，针对性开展十个专项执法行动。”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2万件

据了解，“亮剑2022”由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海洋伏季休渔、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规范利用等十个专项执法行动组成。刘新中在介绍“亮剑2022”有关情况时表示，渔政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延续了最严执法的强劲势头，保持了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

具体来说，力量投入持续增加，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805万人次，车辆638万辆次，船艇26万艘次，同比分别上升16.4%、26.5%和15.7%。办案强度大幅提升，检查渔船、渔港码头、市场、船舶网具修造厂点118.1万个（艘）次，水上巡查570.8万海里，陆上巡查1309.0万公里，同比分别上升21.5%、30.9%和126.9%；查处违法违规案件5.2万件，其中移送司法处理案件5096件，行刑衔接明显加强，打击效果更为凸显，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1.9万艘，“绝户网”80.2万张（顶），组织开展集中拆解销毁活动6400场次，形成了强大震慑；收缴渔具器具7253台（套）。刘新中说，“大范围、群体性电鱼行为基本杜绝，散发性电鱼行为大幅减少。”

与此同时，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有效构建，刘新中介绍，“深化与公安、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推

动情报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执法力量统筹。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长江流域禁捕专项执法，会同公安共同开展黄河禁渔专项执法，联合公安、海警部署开展伏季休渔专项执法，部门联动联动不断强化、执法协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充分发挥七部门涉渔船舶审批修造检验监管工作机制作用，强化涉渔船舶源头管理。”

渔政执法能力也在不断提升。在加快提升办案技能方面，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国渔政执法案卷评查，对85卷优秀案卷进行通报，进一步提高了各地办案质量，扎实推进装备现代化，落实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编制执法装备建设项目建议，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手段应用。

值得注意的是，“亮剑2022”执法过程中，各地严肃查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严厉处罚了一批违法人员，有效维护了渔民的合法权益和渔业生产秩序。刘新中说，“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提升法律震慑，我们筛选出‘粤某渔30058’等船舶违反禁渔期规定非法捕捞、收购、转载渔获物案等大案要案，以中国渔政亮剑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形式公布。”

在休渔执法上强化协同联动

谈及今年“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3”）的重点安排，刘新中表示将针对性开展十个专项执法行动。包括抓好长江十年禁渔的执法，抓好海洋伏季休渔执法，抓好黄河等内陆水域禁渔执法，抓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其中，海洋伏季休渔执法是每年“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的重头戏。

据刘新中介绍，海洋伏季休渔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国家持续时间最长的资源保护制度，经过不断地完善，目前每年5月1日到9月16日，除个别作业方式和特许捕捞外，全部海洋捕捞渔船和配套辅助船舶都要实施阶段性休渔，要做到“船进港、网入库、人上岸”，他表示，这项制度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对遏制与减缓我国海洋渔业资源衰退发挥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我国渔业大国责任担当。

这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成效可以从一组数据中得到佐证。2022年，海洋伏季休渔秩序持续向好，在社情民意调查中，94.7%的受访者认为2022年的休渔秩序更加规范，好于往年。近海资源状况持续改善，

慧眼观察

□ 刘叔

数据作为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对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社会治理方式产生着日益广泛的深刻影响。在全球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代，大力开放公共数据资源，释放“数据红利”，已经成为世界上很多国家数据治理改革的新动向。

为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2022年12月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不仅对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流通利用作了详细规定，也对公共数据治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公共数据属于重要的数据类型，既具有经济价值，有利于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又具有政治价值，有利于促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可以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继续推进公共数据开放与共享，打破“数据孤岛”。公共数据属于公共生产要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5条规定，“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通过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有利于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从而可以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快速发展，通过在政府部门间共享数据，有利于实现政府公共管理与服务的精准化、个性化。近年来我国公共数据开放与共享取得了巨大成就，很多地方都已经建立了公共数据开放与共享平台，促进了公共数据的高效流动，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意见》要求，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

应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不断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的法治化水平，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及时调整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对于社会需求迫切、商业增值显著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开放。确定公共数据优先开放的具体范围，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有序推进政府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二是有效保障公共数据的商业利用。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大量数据要素，但公共数据的流通利用易直接或间接导致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国家安全受到损害。为了防止公共数据在流通利用过程中，对个人、企业、国家等造成不利影响，需要完善相应的保密审查和安全管理法律制度。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意见》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划定监管底线和红线，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等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应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

三是促进规范公共数据的商业利用。公共数据属于生产要素的一种，为了激活公共数据要素市场，提升数据流通利用效率，应探索公共数据的商业利用。商业利用往往需要大量公共数据，会给政府带来一定的开放成本，对于大规模的或持续的商业利用申请，政府除了可以收取适当的查询、复制和审查等费用外，还可以收取适当的报酬，而且，允许合理收费有利于充分调动政府开放数据的积极性。政府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约定数据开放的使用方式和使用权限。

《意见》要求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应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过程中，对个人、企业、国家等造成不利影响，需要完善相应的保密审查和安全管理法律制度。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四是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公共数据属于新型的公共生产要素，在收益分配机制上不同于非公共数据。《意见》提出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对于公共数据，《意见》要求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公共数据具有公共性，其产生的收益不应属某一个或少数几个部门所有，应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公共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人类已进入数字时代，政府应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各业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以推动早日建成低门槛、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法治政府。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与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